



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下述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而编写：世界安全基金会和国际法协会。

二.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

世界安全基金会

[原文：英文]
[2012年10月12日]

世界安全基金会一直在继续与中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讨论在中国设立空间政策和空间法研究所以增加中国学者对发展空间部门国际法的投入一事。

世界安全基金会自2007年以来与北航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但在那里的合作大多侧重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所涉技术问题。不过，去年我们开始与该

* 因技术原因而于2013年4月10日重新印发。

** A/AC.105/C.2/L.288。



大学的代表讨论在那里设立空间政策和空间法研究所的可能性。这些对话还在继续进行，已促使在定于 2012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的下次可持续性问题上增设空间政策和空间法领域学生论文小组。这种伙伴关系还促使我们支持其中一名与我们对话的中国人出席 2012 年 4 月底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政策与法律讲习班，我们还赞助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印度和日本的专家出席了该讲习班。

此外，为了努力确保北美洲的青年律师精通国际空间法，世界安全基金会继续每年支持 Manfred Lachs 模拟法庭区域竞赛。今年，世界安全基金会还与主办方密切合作，也向拉丁美洲的学生发出了邀请，以期激起人们的兴趣，直到有足够多的拉丁美洲学校参加以支持本区域的竞赛。

国际法协会¹

[原文：英文]
[2013 年 1 月 17 日]

A. 背景信息

1. 引言

今年是国际法协会成立一百四十周年。国际法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按照其章程和宗旨，积极从事国际公法和私法的研究、归类和发展工作。国际法协会总部设在伦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法官 Mance 勋爵担任执行理事会主席。保加利亚的 Alexander Yankov 教授为现任总会长，国际法协会研究部主任是荷兰的 Marcel Brus 教授，他的前任是联合王国的 Christine Chinkin 教授。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于 1958 年在纽约成立，一直在开展工作和举行会议，至今没有间断。负责人有：Maureen Williams 教授（总部）担任主席，Stephan Hobe 教授（德国）担任总报告员。十分荣幸的是，自 1900 年以来，空间法委员会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它每年向两个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常设观察员。

2. 目标

各国际委员会是国际法协会开展活动的核心单位。这些委员会代表着世界各地、各个学科的部分专家。目前有 21 个委员会和 9 个研究小组，它们均在两年一度的会议上和闭会期间长期开展工作，迄今为止已举行过 75 次这样的会议。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索非亚举行，总主题是“和平世界的法律”，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各主题都有不少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报告、研究小组报告和通过的决议可在国际法协会网站（www.ila-

¹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hq.org) 和会议网站 (www.ila2012.bamp.bg) 查阅。按照惯例, 在每次两年一度的会议之后, 将于 2013 年初出一本书, 其中载有在索非亚举行的专题介绍和各次工作会议的情况, 这本书可向伦敦国际法协会办公室索取。

在索非亚会议上,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提交了第五份报告, 报告述及“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 遥感与国家空间立法”, 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在此之后, 赋予委员会以新的任务, 如下文 C.4 节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2012-2016 年)”) 所述, 该任务将跨越今后四年。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

空间法委员会的一个传统做法是与国际法协会中涉足国际法领域共同感兴趣问题的其他委员会和研究小组联络。同样, 国际法协会的通常做法包括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合作, 除其他以外包括下列组织:

(a)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责任研究小组在 2012-2016 年期间与之进行了密切合作。²

(b) 常设仲裁法院 (常设仲裁院):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应邀加入了一个专家咨询小组, 该咨询小组受托编拟《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下称“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³《规则》经常设仲裁院行政理事会核准之后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生效。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 常设仲裁院咨询小组主席 Fausto Pocar 介绍了该《规则》, 该《规则》被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就该《规则》发表了意见 (见 A/AC.105/C.2/100)。2012 年, 常设仲裁院咨询小组成员和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曾向世界各地不同机构介绍《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

(c)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参加了编制空间法教程专家组的工作。

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参加了下列组织的活动: 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宇航科学院、欧洲空间法中心和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 后一个机构汇聚了讲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专家, 每年就该主题举行会议。在该学会于 2012 年申请并被授予常设观察员地位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曾得到过关于该学会的介绍。

B.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 2012 年的活动: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正如 2012 年国际法协会向小组委员会作专题介绍时预期的那样, 本期的国际法协会报告按照其任务授权述及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的成果和结论。上文所

² 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责任研究小组由 Eduardo Valencia Ospina 担任主席,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都是其成员, 该研究小组向在索非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该主题的最后报告。报告正文可在国际法协会网站 (www.ila-hq.org) 和会议网站 (www.ila2012.bamp.bg) 查阅。

³ 英文和法文版的《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正式文本刊载于常设仲裁法院网站 (www.pca-cpa.org)。

述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题为“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的第五次即最后一次报告提交给了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会议无异议地通过了该报告。

这份国际法协会报告的两个支柱即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被认为密切相关。而作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常设议题的空间碎片和争议解决相互之间以及与这两个主要支柱也密切相关。登记问题似乎是它们都涉及的问题。因此，这些都是空间法委员会在国际法协会最近五次会议上一直在关注的核心领域。

按照惯例，报告第一部分的专题（遥感与卫星数据用于法院、争议解决和空间碎片）由委员会主席介绍，第二部分的专题（国家空间立法）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总报告员介绍。下文 C 节概要介绍国际法协会提交索非亚会议报告的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和结论。第二部分载有《国家空间立法示范法索非亚准则》连同总报告员的解释性说明，该部分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给法律小组委员会。

C.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五次会议所通过报告的第一部分

1. 遥感：卫星数据用于法院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认为，尽管就技术发展而言，现在与 1986 年《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通过之时不可同日而语，但国家的实践还是以某种方式反映了这些原则。

我们还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逐步掌握遥感技术，早期最具争议的原则之一即关于获取信息权的原则十二，现在其重要性正在降低。而且，发展中国家也在逐步成为“感应国家”。这种趋势在继续发展，从当代许多事例中可以看到这一点。因此，因为被利用先进技术者“窥探”而提出的侵犯主权抱怨正在减少，主权主张正在逐步让位于地球观测卫星商业方面的进步。

委员会的总立场是遥感技术发展顺利，迄今没有引起重大索赔要求。一些隐私问题仍然悬而未决，预期随着技术的发展，这些问题将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谷歌地球”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此外，在涉及到数据保护、跨边界数据流动和个人隐私权时，这个问题变得相当敏感。在这方面，正在努力查明某些国家如联合王国的趋势，在该国，隐私保护有时优先过新闻自由（见 2011 年 4 月 21 日伦敦《泰晤士报》上的社论）。

对地球观测卫星的使用在迅速增多。在最常见的用途中，国际法协会强调遥感技术用于监测国际义务遵守情况的益处，特别是与保护环境以及加强包含裁军措施的国际协定的核查的法律方面相关。

同样，地球观测卫星应用于处理与水管理和保护作为生命必不可少资源的淡水有关的问题应当占非常重要的位置。国际法协会认为，这些关键问题非常重要，空间技术可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有关此事的更多细节载于国际法协会 2012 年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卫星数据用于国际诉讼中

国际法协会自豪地宣布有一本书在最近出版，如同“来自地球观测卫星的证据：新出现的法律问题”⁴在序言中所指出，这可能是关于本专题的第一本书，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曾为该书撰稿。

这件事毫无疑问是引起争议的。国际法协会在以前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在法院使用卫星图像所产生的种种问题，曾介绍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不能修改此类原数据，在作为最终产品的卫星数据在经过一长串解读之后作为证据提交法院时会出现问题。在有边界争议即通常事关对于土地和水的领土主张时这尤其是一个敏感问题。

最近，2012年11月5日至8日在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支助下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阿根廷主题为“空间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的空间法讲习班将该问题列入议程，讲习班上与来自拉丁美洲区域的听众一起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详尽讨论。联合国/阿根廷空间法讲习班议事录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查阅。

不过，与1986年（事实上通过《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之时）相比，现在对这些技术的应用要清晰得多，前景也更加令人鼓舞，当时，在布基纳法索/马里边界争端中，国际法院认定，数字地图既非有约束力的文件，也非领土所有权契据本身，不管这些地图多么精确及有何技术价值，除非争议当事各方事先就此种证据手段的价值达到一致意见。

首先，国际法协会谨指出，即使如有时所建议的那样准则获得通过，关于在法院出示卫星图像一事，法院始终拥有就此类证据的有效性作出决定的最终权力。

总而言之，国际法律学者和法官对于卫星数据作为法院证据的价值仍然存在意见分歧，有时对其可靠性有着严重的疑问。这与遥感技术提供的巨大益处如精确性是相违背的。在所提交数据已经过本地当局认证的情况下，卫星数据在国内法院中引起的争议似乎较小，但在国际层面并非如此。在就这些专题产生争议时，认为由于下文所强调的原因，《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目前的情况，下文概要介绍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建议和看法：

关于卫星数据在法院的价值的一般性结论和看法

1. 实质性意见是，传统照片较容易找出修改或窜改之外，遥感技术收集的数据则不同，可以对此类数据进行窜改而完全不让人发现事实上作的修改。
2. 为此，严格控制数据收集和解读的整个过程至关重要，即从获得数据

⁴ Ray Purdy 和 Denise Leung 编辑，《来自地球观测卫星的证据：新出现的法律问题》（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13年）。

(原始数据)之时起,直至数据成为供提交法院的最终产品。

3. 应有一个国际机构负责卫星数据的核证和认证并对此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关键词是核证。

4. 仿效其他法律领域的传统做法,建议建立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专家名单,争议当事各方和法官/仲裁员能够从中挑选专家。

5. 一个有益的步骤是原始数据一旦收集就将装有原始数据的档案加以密封,在有争议情况下始终有可能回过头来依靠这些数据。

6. 鉴于目前没有认识到这种技术可以提供什么及其局限性如何,对法律部门进行培训使之了解这类技术的发展情况是首要的优先事项。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7. 国际法协会应当继续将国际诉讼中的卫星数据所涉问题及其发展情况作为常设议题,尤其要重视国际边界争端中卫星数据的出示,在此类争端中,较容易出现领土主张导致的敏感局势。

2. 参照《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解决争端

国际法协会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资料(A/AC.105/C.2/100)的C节分析了常设仲裁院2011年12月6日通过的新规则。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应邀对常设仲裁院就空间活动相关争端解决开展的工作作出了贡献,法律小组委员会2012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对就此事提供的资料表示满意(A/AC.105/1003,第62段)。

最近,该议题成为上述联合国/阿根廷讲习班议程的一部分。在该讲习班上,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最突出的一些方面,以此作为去年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专题介绍和其他事态发展的后续工作,如索非亚会议的结论和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第五十五次外层空间法年度学术讨论会的结论(国际空间法学会,2012年10月)。

2012年得出的下述结论和建议反映了当今关于本专题的普遍看法:

关于争端解决的一般性结论

1. 《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的巨大灵活性及其程序性可圈可点。此外,该《规则》填补了关于此事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留下的一些空白。事实上,空间条约所设想的争端解决机制迄今为止未能证明其效力。

2. 《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部分是受到《国际法协会空间活动相关争端解决公约》的启发,该公约的原版本(1984年,巴黎)和后来于1998年通过的修订本包括一个具体条款,其中规定该文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应向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外的实体开放,除非是将事情提交国际法院(修订本第10条)。

3. 以此为例,常设仲裁院的办法是便利使用争端解决机制,尽量降低提

出主权豁免从而打乱正常争端解决程序的风险。

4. 此外，《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与当今的情况相一致，因为该《规则》明确适用于主权国家间争端以外的争端，与 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或生效的任何其他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不同。

5. 最近制定的与《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类似的规则，即《常设仲裁院自然资源和环境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适用于与空间活动非常接近的一个领域。

6.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法和环境法反过来又受到技术发展的很大影响，这方面明显的例子是使用卫星监测国际协定遵守情况（“条约履行情况”），尤其是与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有关。在后一个例子中，空间技术由于极其精确，而成为确定平流层不同部分和一年中任何时间臭氧层变化情况的有力工具。

7. 就这些问题产生争端时，《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由于极为灵活以及具有程序性而似乎是最为合适的解决手段。

8. 因此，预期在不太遥远的未来将会交互使用常设仲裁院两套规则并且富有成效。

9. 《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有可能在恢复并充实联合国外层空间公约所载的现有程序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正在向世界各地的各种机构——政府间机构和私人机构——以及各国涉足空间法问题的法律事务所介绍新的《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

3. 国际法协会索非亚会议上的空间碎片问题

正如国际法协会 2012 年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宣布的那样，我们将空间碎片及所涉法律问题作为一个“单一讨论项目”进行研究，以便向索非亚会议报告我们的看法。我们的意见是审查《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文书》（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在当今世界是否仍然合适。为此，我们认为科学家的意见特别有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意见或多或少是巧合的，因为，即使科学家们认为应当避免不成熟的定义，但与此同时，他们理解国际法协会有必要在作为法律文件的该文书的框架内下一个定义。因此，文书第 1 条中的定义被认为是合适的，符合目前的国际背景。

本标题下讨论的问题包括不明碎片产生的问题和碰撞风险。国际法协会认为，2009 年涉及铱 33 号卫星和宇宙 2251 号卫星的碰撞为处理带来空间环境和赔偿责任相关问题的空间碎片的方法打开了一个新的篇章。

国际法协会索非亚会议报告中商定了有关空间碎片及所涉法律问题的一些结论，现将这些结论摘要介绍如下：

关于空间碎片及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结论

1. 总体而言，一般性意见一致认为，在当今空间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中，空间碎片被列于清单的首位，此外还有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自然近地天体（小行星和陨星）的存在，这些天体有与地球发生碰撞的危险。从法律角度看，所有这三个问题都构成严重挑战。

2. 因此，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对本专题进行研究，包括研究国际法协会 1994 年关于该事项的国际文书。不过，暂时不建议修改该文件。

3. 至于与空间碎片有关的碰撞风险及其后果，似乎有必要在探讨适用于新领域的某些术语方面更进一步，如“过错赔偿责任和“适当谨慎”。

4.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作为一个“单一讨论项目”列入空间碎片无论如何是有益的，但是应当超越仅仅通告国家为进行减缓采取的国内措施的义务。

5. 在这些情形下，有充分理由建议按照捷克共和国在最近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材料中提出的建议（A/AC.105.C.2/L.283），将空间碎片及所涉法律问题这一专门议题加以汇总，作为联合国大会决议框架内的一套联合国原则。

6. 捷克的文件似乎是目前的政治时机中一个明智的想法和合理的妥协——最为重要的是，因为载有此类原则的大会决议本身并不具有约束性，当然，除非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8 条被宣布为习惯国际法。

7. 联合国通过条约和原则的阶段可能现在已经过去，而努力制定更加精确的法律规则的政治时机可能并非最佳。然而，在存在有可能带来很严重后果的威胁的情况下，如空间碎片数目令人吃惊，并不排除重启该程序的可能性。

8. 最后，并参考前述意见，军事卫星造成碎片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应当作为其经延期的 2012-2016 年期间职权范围的一部分探讨这一挑战。

4.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今后的任务（2012-2016 年）

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于伦敦举行的会议上核准了下述职权范围：

“本委员会在空间法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有着稳固的关系，包括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除了目前与这些机构一道开展的工作外，在下一个任务期间内，委员会将就下列事项开展工作：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解决和 2011 年《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亚轨道飞行及所涉法律问题（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使用的一种当代空间技术新方式）；卫星数据用于国际诉讼以及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总体上监测空间法委员会四年任务期（2012-2016 年）内空间法方面可能发生的进一步动态。”